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09月01日科務會議定訂  
中華民國100年01月05日科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0年0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科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餐飲管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實施校外實習，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，培養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科由科主任指定本科專任教師四人成立科實習委員會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科主任為當然成員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內容須為餐飲相關並深具學生實習價值，其實習機會之取得，除由學校安排或媒介至學校訂有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產業外，亦可由學生自行覓妥校外實習地點，惟其實習地點及工作內容須經科實習委員會認可。
- 第四條 本科以四年級下學期及五年級上學期，為校外實習期間，總實習時數以不低於1,800小時為原則，修習學分為校外實習I、校外實習II、校外實習III、校外實習IV，各六學分。
- 第五條 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，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，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，本科實施校外訪視輔導（以下簡稱視導），實習導師之資格、視導次數、日期安排原則、費用報支相關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實習導師得由本科專任教師擔任，與科主任共同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輔導，輔導內容如下：  
（一）校內所習本職學能於業界實習時，變通調整所遭遇之困擾。  
（二）生活及調整適應。  
（三）職場應對及人際關係適應。  
（四）瞭解實習單位主管工作要求與實際達成間之落差，並提供改善建議。  
二、有關視導相關規定，依本科「校外實習課程視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科與實習單位雙方得成立「校外實習合作小組」，其成員由科主任、實習導師、實習學生代表及實習單位人力資源部門、餐飲管理部門代表共同組成，科主任及實習單位得視狀況召開協調會議。
- 第七條 校外實習合作小組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開課單位主任、實習導師  
（一）召開協調會，規定管理事項及掌握學生實習現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。  
（二）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，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。  
（三）於校外實習期間定期前往各實習單位，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。

- (四)考核及評閱學生實習報告，並對實習報告中所提出之問題與學生充份溝通及說明，並作成結論。
- (五)審查海外實習學生申請文件，學生需取得 80% 科上教師同意，使得申請海外實習。

## 二、實習合作單位

- (一)與開課單位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，並依規劃內容實際執行並考核。
- (二)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，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。
- (三)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。
- (四)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。
- (五)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、宿及交通問題。
- (六)如遇情節重大情事，主動聯繫學校集會議定。

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規劃，並要求實習單位提供宿舍，供學生住宿，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。若無法提供住宿，則請實習單位協助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，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第九條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標準：

- 一、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60%。
- 二、本校實習導師及科主任視導考核佔40%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定及評分項目，依本科「校外實習成績考查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實習導師於實習當學期期末登入電腦系統。
- 四、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欲調整實習單位，應於離職前返校辦理校外實習學生調整實習單位申請，經科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，否則視同未通過校外實習課程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，須讓學生及家長瞭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。本科針對校外實習行前相關事宜應備如下：

- 一、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前公告實習單位與分發之學生。
- 二、辦理學生家長座談會，簽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。
- 三、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，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。

第十一條 要求實習單位於學生報到日起，辦理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，並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，如無故缺席者，實習成績予以扣分。

第十二條 辦理校外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，經實習輔導教師建議，在科務會議通過後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科實習委員會及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